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的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2025 服务外包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2025 服务外包项目(三次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1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3.06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